

# 2019 年度重点文物保护单位专项资金 绩效评价报告

谷韵审字〔2020〕631



评价类型：实施过程评价  完成结果评价

项目名称： 2019 年度重点文物保护单位专项资金

项目单位法人代码： 11433100MB17215980

资金额度： 400 万元

项目单位： 凤凰县文物保护事务中心、保靖县文化旅游广电局  
龙山县文化旅游广电局

主管部门： 湘西自治州文化旅游广电局

评价机构： 中介机构  专家组  评价组

吉首谷韵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2020 年 10 月 30 日



# 目录

## 2019年度重点文物保护单位专项资金绩效评价报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一)项目概况-----	1
(二)项目绩效目标-----	2
1、预期总目标-----	2
2、阶段性目标-----	2
二、项目单位绩效报告情况-----	3
三、绩效评价工作情况-----	4
(一)绩效评价的目的-----	4
(二)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评价方法	
1、绩效评价原则-----	4
2、评价指标体系-----	5
3、评价方法-----	5
(三)绩效评价工作的过程-----	5
1、前期准备-----	5
2、组织实施-----	5
3、分析评价-----	6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情况-----	6
(一)项目资金情况分析-----	6
1、项目资金到位情况-----	6
2、项目资金使用情况-----	6
3、项目资金管理情况-----	7
(二)项目实施情况分析-----	8
1、项目组织情况-----	8
2、项目管理情况-----	10
(三)项目绩效情况分析-----	10
1、凤凰县肖纪美故居修缮项目-----	11

2、保靖县袁吉六故居迁移项目-----	12
3、龙山县向凤武故居修缮项目-----	12
五、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12
六、绩效评价结果应用建议-----	12
七、存在的问题和相关建议-----	13
(一) 存在的问题-----	13
(二) 相关建议-----	14

附表 1：2019 年度重点文物保护单位专项资金绩效指标体系

## 2019 年度重点文物保护单位专项资金项目绩效评价表

填报日期:2020 年 10 月 30 日

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重点文物保护单位专项资金		
	项目内容	通过项目的实施,使文物本体得到有效保护,提高当地的社会经济效益。根据 2019 年财政预算,州本级财政安排 400 万元重点文物保护单位专项资金。		
	项目单位	凤凰县文物保护单位、保靖县文化旅游广电局、龙山县文化旅游广电局	项目主管部门	湘西自治州文化旅游广电局
	立项依据	《湖南省文物保护条例》、《湖南省文物保护单位管理办法》《文物保护单位工程管理办法》		
	资金总额及构成	资金总额:400 万元,全部为州本级资金。		
	资金分配情况	凤凰县肖纪美故居修缮项目 30 万元;保靖袁吉六故居迁移项目 200 万元,龙山县向凤武故居修缮项目 170 万元。		
	项目必要性和可行性论证结论	项目完成后,能有效提高当地旅游收入,弘扬文化,文物得到有效保护,丰富公共文化服务内容。		
	项目起止时间	2019 年 1 月至 2020 年 10 月		
评价等次	<input type="checkbox"/> 优 (90 分以上)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良 (80 分-90 分) <input type="checkbox"/> 较差 (60 分-80 分) <input type="checkbox"/> 差 (60 分以下)			

# 2019 年度重点文物保护专项资金 绩效评价报告

为提升财政资金的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水平，增强单位财政资金支出责任，规范资金管理行为，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提高公共服务质量，优化公共资源配置，保障部门更好的履行职责，节约公共支出成本。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号）、《预算绩效评价共性指标体系框架》（财预〔2013〕53号）、《中共湖南省委办公厅 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进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湘办发〔2019〕10号）、《湘西自治州财政局关于开展2019年度州本级政府预算重大专项重点绩效评价的通知》（州财绩〔2020〕2号）等文件精神，吉首谷韵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接受委托，对湘西州文化旅游广电局2019年度重点文物保护专项资金项目进行绩效评价，现将评价情况报告如下：

## 一、项目基本情况

### （一）项目概况

文物保护是人类历史发展过程中遗留下来的瑰宝，作为不可再生资源，体现了一个国家、民族或群体的成就、价值和信仰，

其历史传承性和不可复制性引起国家的高度重视。今年来我国文物事业取得很大发展，文物保护、管理和利用水平不断提高，文物保护工作依然任重而道远。

2019 年根据《湘西自治州财政局关于下达 2019 年州本级重点文物保护专项资金的通知》（州财文指〔2019〕8 号）文件安排重点文物保护专项资金 400 万元，其中：凤凰县肖纪美故居修缮项目 30 万元、保靖县袁吉六故居迁移项目 200 万元、龙山县向凤武故居修缮项目 170 万元。

## （二）项目绩效目标

根据《湖南省文物保护条例》《湖南省文物保护单位管理办法》《文物保护工程管理办法》等文物保护法律法规，2019 年州本级重点文物保护专项资金绩效目标如下：

### 1、预期总目标：

（1）凤凰县肖纪美故居修缮项目：文物本体得到有效保护，原始工艺，历史风格得到有效传承。

（2）保靖县袁吉六故居迁移项目：故居建成后，能充分展示该时代的特征、地域风韵、旧日的社会生活、民俗风情、具有历史人文教育价值，是加强文化建设的重要载体，也能提高当地的社会经济效益。

（3）龙山县向凤武故居修缮工程：修缮破损文物，保证文物单位的完整性。

### 2、阶段性绩效目标

(1) 凤凰县肖纪美故居修缮工程：文物本体得到有效修缮。

(2) 保靖县袁吉六故居迁移工程：加强人民对袁吉六的印象、了解史实、研究当代民居建筑风格、开展袁吉六故居展示恢复重建工程。

(3) 龙山县向凤武故居修缮工程：2019 年度修缮完成龙山县靛房镇向凤武居宅修缮工程正屋、2020 年完成左右厢房及围墙大门等工程的修缮。

## 二、项目单位绩效报告情况

2019 年度州级财政预算安排重点文物保护专项资金共计 400 万元，按照《湘西自治州财政局关于下达 2019 年州本级重点文物保护专项资金的通知》（州财文指〔2019〕8 号）文件要求，各县市为项目实施主体，负责制定具体实施方案，组织项目建设和质量监督及竣工验收等工作。根据《湘西自治州财政局关于开展 2019 年度州本级 22 个重大专项重点绩效评价的通知》（州财绩〔2020〕2 号）文件要求，各县市已于 2020 年 8 月 30 日完成绩效自评工作。

2019 年重点文物保护项目责任单位自评结果如下：2019 年州本级重点文物保护专项资金共支持 3 个项目，根据各县市重点文物保护项目责任单位自评如下：

1、凤凰县肖纪美故居修缮项目已竣工验收合格，待财政评审；

2、保靖县袁吉六故居迁移项目三通一平已完成，地面基础

平整，木料加工，其余部分尚未完成。

3、龙山县向凤武故居修缮项目拆除、木结构修缮、屋面铺瓦、地面的台明修缮、墙体修缮、明沟清理、地面、门窗已完工，目前部分油饰工程尚未完工。

### 三、绩效评价工作情况

#### （一）绩效评价目的

通过绩效评价，核实 2019 年度重点文物保护专项资金使用情况及取得的成果，以及所取得的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环境效益；同时发现项目资金使用、设备购置、工程项目建设中的问题，及时改进，加强管控；总结资金管理的经验，发现资金管理中的存在的问题，为提高专项资金的使用效益，加强财政支出的规范化管理，健全和完善支出项目和资金使用管理办法，完善预算编制、加强绩效目标管理和绩效考核工作提供重要的参考依据，以及提出相关的建议和应采取的措施。

#### （二）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评价方法

##### 1、绩效评价原则

①相关性原则，与评价对象密切相关，全面反映预算支出决策、资金使用管理、产出和绩效。

②重要性原则，优先选取最具有代表性，最能直接反映产出和效益的核心指标，精简实用。

③明确性原则，指标内涵应当明确、具体、可衡量，数据及佐证资料应当可采集、可获得。



④可比性原则，同类预算支出绩效评价和指标局有一致性，便于评价结果相互比较。

2、评价指标体系：见附表 1

3、评价方法：绩效评价小组于 2020 年 8 月进行现场评价，通过召开座谈听取情况介绍、查阅项目资料、实地察看、调查问卷等方式，运用公众评判法、因素分析法、成本效益分析法对财政支出效果进行评判，形成评价结论。

### **（三）绩效评价工作的过程**

#### **1、前期准备**

经与委托方湘西自治州财政局沟通，明确评价对象和范围及评价目的，成立绩效评价工作组；了解项目基本情况，设计资料清单、调查问卷等调查文本，拟定评价技术方案，成立绩效评价工作小组。

#### **2、组织实施**

根据资料清单、调查问卷等调查文本，协助项目实施单位完成资料准备，并根据评价需要，收集相关系统外资料。对其资料的真实性进行审核，现场进行检查。并根据评价工作需要，现场组织专题访谈、座谈，项目资金审核，资料收集及其他现场考评工作。现场评价工作中绩效评价工作小组抽查了全州 2 个县级单位，涉及 2 个项目，占 3 个项目的 66.67%；抽查项目资金 370 万元，占项目总资金 400 万元的 92.50%，同时发放了《湘西州 2019 年度安排的重点文物保护单位资金绩效评价调查问卷》共

计 60 份（具体为三个县市各 20 份）。调查问卷采取随机发放的方式，确保调查问卷的真实性，确保绩效评价的客观、公正、有效。

### 3、分析评价。

综合分析收集的资料并分类整理。首先对收集的资金收付资料进行整理，以确定资金是否及时到位，支出是否规范，财务、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执行是否有效，质量是否可控。其次对回收的调查问卷进行分类整理、统计评分，认真归纳意见及建议，作为绩效评价的重要依据。评价小组通过对收集的证据进行了认真的整理和分析，谨慎地对项目各项指标进行了评分，撰写评价报告，并与项目单位沟通，最终形成评价结论。

##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情况

### （一）项目资金情况分析

1、项目资金到位情况。根据 2019 年 5 月 20 日《湘西自治州财政局关于下达 2019 年州本级重点文物保护专项资金的通知》（州财文指〔2019〕8 号）文件，湘西自治州本级财政预算安排 2019 年度重点文物保护专项资金共计 400 万元。资金已全额拨付至各县市财政局。

2、项目资金使用情况。截至 2020 年 08 月 31 日，共支付项目金额 20.50 万元，资金结余 379.50 万元，资金使用率 5.13%。明细如下：

2019年重点文物保护单位专项资金收支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县市	到县资金	实际支付	剩余资金	资金支出 进度率	备注
1	凤凰县文物保护单位	30.00	20.50	9.50	68.33%	支付工程款19.5万元， 支付设计费1万元。
2	保靖县文化旅游广电局	200.00	0.00	200.00	0	项目尚未完工，预计2020 年11月完工。
3	龙山县文化旅游广电局	170.00	0.00	170.00	0	主体已完工，装饰部分未完 成，预计2020年10月完工
合计		400.00	20.50	379.50	5.13%	

资金尚未使用的主要原因：

1、凤凰县肖纪美故居修缮项目因尚未完成财政投资评审程序，余款未支付。

2、保靖县袁吉六故居迁移项目一是2019年上半年机构改革，县文物局与县文化旅游广电局合并，人员变动导致工作滞后；二是原建筑物已垮塌，工作需要采取异地选址重建；三是项目负责人于2020年9月才向县财政申请项目资金，从而导致县财政局目前尚未把专项资金下拨到项目单位。

3、龙山县向凤武故居修缮项目一是2019年上半年机构改革，县文物局与县文化旅游广电局合并，人员变动导致工作滞后；二是龙山县财政局拨付方式采取的是报账制，工作尚未全部完工报账需要的资料不完整，导致该项目未按合同拨付工程款。

### 3. 项目资金管理情况

#### (1) 专项资金管理制度方面

根据《湘西自治州州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从资金分配与拨付、项目申报与审批、资金监管等方面对专项资

金管理工作进行了明确，严禁截留、挪用和不合理支出，从制度层面保障专项资金按规定的用途使用并达到预期目标。

## （2）专项资金管理方面

各相关子项均有专门的业务科室负责组织实施，并且建立了专项资金使用管理责任制，各个县市成立了项目资金管理小组，调度专项资金的使用，在专项资金的使用上，坚持专款专用，量入为出的原则，使各项专用资金按规定的用途使用并达到预期目的，严禁截留、挪用和不合理支出。

## （二）项目实施情况分析

### 1、项目组织情况

在重点文物保护单位实施过程中，明确专人负责，强化项目管理，按照批复内容组织项目实施。各县市项目实施相对规范，结合实际制定了相对应的管理办法、制度，明确了相关责任单位、严格执行验收程序，提供了必要的项目实施支撑条件，项目调整、验收等过程按规定履行相关手续。

#### （1）凤凰县肖纪美故居修缮项目

①2018年7月湘西酉源文物保护工程设计有限公司出具勘察设计方案。

②对项目进行了邀标，2019年6月20日凤凰县文物事物中心对湘西龙鑫文物古建园林工程有限公司下达中标通知书，成交价格为27.8万元。于2019年6月24日签订施工合同，合同约定总工期90天，开工日期2019年7月8日，竣工日期2019年

9月8日竣工。付款方式为：施工达到总工程量的50%支付合同总价的30%，施工完毕支付至合同金额的70%，竣工完成评审后支付至结算总价的97%，剩余3%作为质保金，质保期内无问题在质保期结束后支付。

### (2) 保靖县袁吉六故居迁移项目

①2019年8月湘西酉源文物保护工程设计有限公司出具设计方案。

②对项目进行了邀标，第一次邀标于2020年1月举行因湖南省大良造文物保护工程有限公司资格审查不合格废标。于2020年3月13日进行第二次邀标，中标单位为湘西龙鑫文物古建园林工程有限公司，成交价格为165.50万元。2020年5月19日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合同约定施工总工期90天，开工日期2020年5月20日，竣工日期2020年8月20日。付款方式：合同签订3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的30%作为预付款，期间按工程形象进度支付进度款，但不超过合同总价的70%，工程验收合格后根据审计结果缴存5%的质保金，结清其余款项，在一年质保期满以后支付完毕。

### (3) 龙山县向凤武故居修缮项目

①2019年10月湘西酉源文物保护工程设计有限公司出具勘察设计方案。

②对项目进行了邀标，于2020年6月16日与湖南雄林古建筑施工有限公司签订施工合同，合同约定总工期为150天，开工

日期 2020 年 6 月 28 日，竣工日期 2020 年 11 月 27 日。付款方式：施工方入场 7 天后，按总造价的 25% 开具发票，发包方收到发票后支付预付款，该款项只能用于本工程的材料采购。工程完工后支付总造价的 80%，剩余尾款审计完成后一次性支付。

## 2、项目管理情况

为确保工程施工顺利开展，高效、高质、廉洁完成项目建设，建设单位成立项目领导小组、制定项目工作方案、项目管理制度、项目财务管理制度、项目廉政建设实施方案、签订项目廉政建设合同等严格项目实施管理、项目资金管理、项目审批程序。

建设单位安排专人作为项目现场代表，负责项目工程进度、质量、安全等日常管理和监督，确保工程高效、高质、安全。根据资料显示，2019 年度重点文物保护单位包括 3 项目，截止 2020 年 10 月 20 日，已完工 1 个项目，2 个尚未完工，项目完工率为 80%。

### （三）项目绩效情况分析

2019 年州本级专项资金绩效目标申报表

单位：万元

序号	部门名称	项目名称	总投资金额	计划开工时间	计划完成时间
1	凤凰县文物保护事物中心	肖纪美故居修缮工程	30.00	2019.9	2019.10
2	保靖县文化旅游广电局	袁吉六故居迁移工程	200	2019.11	2020.4
3	龙山县文化旅游广电局	向凤武故居保护修缮工程	170.00	2019.11	2020.3
合 计			400.00		

2019 年州本级重点文物保护单位实施情况 (截止 2020 年 10 月)

序号	项目名称	凤凰县肖纪美故居 修缮工程	龙山县向凤武故居保护 修缮工程	保靖县袁吉六故居迁移工程	小计
	明细分类				
1	屋面部分	已完成	已完成	该项目为迁移新建项目，目前完成了场地的三通一平工作，地面基础平整，木料加工，其余部分尚未完成。	
2	大木架	已完成	已完成		
3	墙体	已完成	已完成		
4	台基	已完成	已完成		
5	装饰	已完成	未完成		
6	地面	已完成	已完成		
7	完工进度	100%	90%	50%	80%
8	合同约定开工时间	2019.7	2020.6.28	2020.5.20	
9	合同计划完成时间	2019.9	2020.11.27	2020.8.20	
10	项目完成时间	2019.11	预计 2020 年 11 月完工	预计 2020 年 10 月完工	
11	已经支付金额 (万元)	20.50	0.00	0.00	20.50
12	未付金额(万元)	9.50	170	200	379.50

备注：1 屋面包扣正屋及厢房；2 大木架包扣椽子、柱子、望板、挑枋、门等；3 装饰包扣门、窗、楼梯、栏杆、封檐板、博风板、壁板等；4 地面包扣地面、排水沟院坪等；5 墙体包扣青砖墙；6 台基包扣明台等。

### 1、凤凰县肖纪美故居修缮项目 30 万元

(1) 绩效目标：该项目完工以后增加参观旅游人数，为周边的居民提供就业的机会，文物得到有效保护，增强群众的文物保护意识，原始风格、工艺得以传承。

(2) 资金使用情况：项目已全部完工，资金支付 20.50 万元，由于财政评审未完成，剩余资金 9.5 万元未支付。

## 2、保靖县袁吉六故居迁移项目 200 万元

(1) 绩效目标：项目完工后，能有效提高当地旅游收入，弘扬文化，丰富公共文化服务内容，有效提升社会效益和资源环境的持续影响。

(2) 资金使用情况：保靖县财政局截至评价日尚未把专项资金拨付至项目单位，从而导致该项目款未按照施工合同支付相应的进度款。

## 3、龙山县向凤武故居修缮项目 170 万元

(1) 绩效目标：丰富当地文化生活和旅游的发展起到促进作用，作为湘西旅游景点的补充，进一步促进当地的旅游和经济的发展，造福于民。

(2) 资金使用情况：由于龙山县财政局采用的是报账制，截至评价日，该项目尚未竣工，报账资料不完整，导致款项尚未支付。

## 五、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根据《2019 年重点文物保护单位专项资金绩效评价指标体系》的评分，该项目得分为 81.67（见附表：2019 年重点文物保护单位资金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评价等级为“良好”。

## 六、绩效评价结果应用建议

绩效评价结果应用，既是加强财政支出管理、增强资金绩效



理念、提高资金使用效益的重要手段，又是开展绩效评价工作的基本前提。建立一套与财政支出预算相结合、多渠道应用评价结果的有效机制对合理配置公共资源、优化财政支出结构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 （一）以后年度预算安排

财政局在布置年度的支出预算时，明确项目绩效目标的具体申报要求，对部门项目绩效预期目标结合以前年度评价结果进行评审，并作为日后实施绩效评价的指标和依据。各部门单位在申报项目预算时，应结合以前年度评价结果，并按照规定定稿编报科学、合理的项目绩效目标。

#### （二）评价结果公开

对社会关注度高、影响力大的项目支出绩效情况，在上报财政批准后，通过新闻媒介等形式向社会公开，接受社会公众的监督。

### 七、存在的问题和相关建议

#### （一）存在的问题

1、部分项目进度滞后。项目申报后，项目承担单位因组织管理、项目条件变化、等各种原因未能按期开完工，造成项目进度滞后。如：保靖县文化旅游广电局申报的袁吉六故居迁移项目，项目 2019 年申报时计划开工时间 2019 年 11 月，计划完成时间 2020 年 4 月，项目实际于 2020 年 5 月开工，合同约定 2020 年 8 月 20 日完工，截至 2020 年 10 月 20 日项目只完成 50%；龙山

县文化旅游广电局申报的向凤武故居修缮项目，2019年申报时计划开工时间2019年11月，计划完工时间2020年3月，项目实际于2020年6月开工，合同约定2020年11月完工，截至2020年10月20日，项目完成90%。

2、项目未按施工合同约定拨付进度款。如保靖县文化旅游广电局于2020年5月19日与湘西龙鑫文物古建园林工程有限公司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其中约定在合同签订3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的30%作为预付款，因项目负责人于2020年9月才向县财政申请项目资金，截止评价日保靖县财政局尚未把专项资金拨付至项目实施单位。

3、专项资金拨付方式不统一。各县市财政局专项资金的拨付方式不一致，有的采取拨付制，有的采取报账制（如龙山县财政局采取的报账制，需提供项目验收资料发票等）。

## （二）相关建议

1、加强项目进度管理。项目主管单位应完善对项目的日常监管，强化项目进度的上报，及时了解项目实施进度，资金使用情况，项目绩效目标的实现情况。对于项目实施期限需要延长的，项目实施单位应及时于主管部门汇报项目进度，说明需要延期完成的原因，主管部门应积极督促项目实施单位如期完场项目。

2、项目实施应严格按施工合同执行，按项目进度支付相关进度款。



3、建议进一步简化项目资金拨付程序，加快资金拨付进度，确保财政资金及早产生效益。加强专项资金核算，做好专项资金的财务核算，坚持专项资金专账核算。

附件：附表 1 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表

吉首谷韵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湖南 吉首 022624



注册会计师：张和贵 张和贵  
注册会计师：罗文浩 罗文浩



2020 年 10 月 30 日

附表1:

2019年重点文物保护单位项目资金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评价标准	平均分
决策 (15分)	项目立项 (4分)	立项依据充分性 (2分)	2	项目立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依据情况。	<p>评价要点:</p> <p>①项目立项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p> <p>②项目立项是否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p> <p>③项目立项是否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p> <p>④项目是否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是否符合中央、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p> <p>⑤项目是否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重复。</p>	项目申请符合相关规定且资料齐全得2分,部分符合且资料不完全得1分,否则得0分。	2.00
		项目立项规范性 (2分)	2	项目的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的规范情况。	<p>评价要点:</p> <p>①项目是否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p> <p>②审批文件、材料是否符合相关要求;</p> <p>③事前是否已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绩效评价、集体决策。</p>	项目申请符合相关规定且资料齐全得2分,部分符合且资料不完全得1分,否则得0分。	2.00
		绩效目标合理性 (4分)	4	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	<p>评价要点:</p> <p>(如未设定预算绩效目标,也可考核其他工作任务目标)</p> <p>①项目是否有绩效目标;</p> <p>②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是否具有相关性;</p> <p>③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是否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p> <p>④是否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p>	项目是否符合文物保护单位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设立的绩效目标是否可行得4分,否则得2分。	4.00
	绩效目标 (7分)	绩效指标明确性 (3分)	3	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的细化情况。	<p>评价要点:</p> <p>①是否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p> <p>②是否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p> <p>③是否与项目年度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p> <p>④是否与预期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p>	项目的绩效目标通过清晰的指标值予以体现且与年度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得1分,否则得0分。	3.00
		预算编制科学性 (2)	2	项目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有明确标准,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p>评价要点:</p> <p>①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p> <p>②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是否匹配;</p> <p>③预算额度测算依据是否充分,是否按照标准编制;</p> <p>④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是否与工作任务相匹配。</p>	预算编制有明确标准、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相适应得2分,较符合得1分,不符合得0分。	1.33
		资金分配合理性 (2)	2	项目预算资金分配是否有测算依据,与补助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资金分配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p>评价要点:</p> <p>①预算资金分配依据是否充分;</p> <p>②资金分配额度是否合理,与项目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p>	资金分配依据充分,分配的合理与项目单位或地方实际相适应得2分,较符合得1分,不符合得0分。	2.0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评价标准	平均分	
过程 (15分)	资金管理 (9分)	资金到位率 (3分)	3	实际到位资金与计划投入资金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资金落实情况对项目实施的整体保障程度。及时到位资金与应到位资金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落实的及时性程度。	$\text{资金到位率} = (\text{实际到位资金} / \text{计划投入资金}) \times 100\%$ 实际到位资金: 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实际落实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计划投入资金: 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计划投入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及时到位率 = (及时到位资金 / 应到位资金) × 100%。 应到位资金: 截至规定时点实际落实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应到位资金: 按照合同或项目进度要求截至规定时点应落实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资金到位率等于100%得3分, 80%-100%得2分, 60%-80%得1分; 低于60%得0分。	3.00	
				资金使用合规性 (6)	6	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2分)	资金使用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得2分, 较符合得0.5分, 不符合得0分。	2.00
						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 (2分)	具有完备的审批程序和合法手续得1分; 不完整得0分。	2.00
	项目实施单位的财务制度是否健全,用以反映和考核财务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情况。	项目资金使用是否合规	项目资金使用是否合规 (6)	6	是否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 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2分)	项目的实际支出与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完全相符且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等情况的得1分; 发现1项不符合扣0.5分, 扣完为止。	2.00	
					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	项目制定或具有相应的项目资金管理办法得1.5分, 否则得0分。	1.50	
					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	项目资金管理办法符合相关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得1.5分, 否则得0分。	1.50	
					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	项目实施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业务管理制度得0.5分, 不遵守得0分。	1.00	
	组织实施 (6分)	制度执行有效性(3)	3	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是否完备;	项目变更履行了相关报批程序得0.5分; 未履行得0分; 项目未进行变更的得1分。	1.00		
				项目合同书、验收报告、技术鉴定等资料是否齐全并及时归档; 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是否落实到位。	项目立项、设计、实施、验收等资料齐全得0.5分, 不齐全得0分; 依法实施招标、工程实施是否实行严格监理制度, 管理机构是否健全并有专人负责得0.5分, 每缺少一项扣0.1分, 扣完为止。	0.67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评价标准	平均分
产出 (30分)	产出数量 (10分)	实际完成率 (10分)	10	项目实施的实际产出数与计划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数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p>实际完成率=(实际产出数/计划产出数)×100%。 实际产出数: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产出的产品或服务数量。 计划产出数:项目绩效目标确定的在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计划产出的产品或服务数量。</p>	<p>实际完成率95%-100%得10分,90%-95%得9分,85%-90%得8分;80%-85%得7分;75%-80%得6分;70%-75%得5分;65%-70%得4分;60%-65%得3分;55%-60%得2分;50%-55%得1分;50%以下得0分。</p>	6.33
	产出质量 (8)	质量达标率 (8分)	8	项目完成的质量达标产出数与实际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质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p>质量达标率=(质量达标产出数/实际产出数)×100%。 质量达标产出数: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实际达到既定质量标准的产品或服务数量。既定质量标准是指项目实施单位设立绩效目标时依据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或其他标准而设定的绩效指标值。</p>	<p>参照各项目相关质量控制标准,以竣工验收报告或实地勘察为评判依据,质量验收合格的得8分,不合格的得0分。</p>	2.67
	产出时效 (6分)	完成及时率 (6分)	6	项目实际提前完成时间与计划完成时间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时绩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p>项目实际提前完成时间与计划完成时间的比率。完成及时率=<math>\frac{\text{计划完成时间}-\text{实际完成时间}}{\text{计划完成时间}} \times 100\%</math>。</p>	<p>实际完成率90%-100%得6分,80%-90%得5分;70%-80%得4分;60%-70%得3分;60%-50%得2分;50%以下得0分。</p>	4.33
	产出成本 (6分)	成本节约率 (6分)	6	完成项目计划工作目标的实际节约成本与计划成本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的成本节约程度。	<p>成本节约率=<math>\frac{\text{计划成本}-\text{实际成本}}{\text{计划成本}} \times 100\%</math>。 实际成本:项目实施单位如期、保质、保量完成既定工作目标的实际所耗费的支出。 计划成本:项目实施单位为完成工作目标计划安排的支出,一般以项目预算为参考。</p>	<p>成本节约率大于或等于0得6分;每低于1%扣1分,扣完为止。</p>	2.0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评价标准	平均分
		经济效益 (8分)	8	项目实施后对经济发展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	根据项目实施后提高的收入浮度进行评分。	增长5%以上得8分,增长3%得6分,增长1%得2分,无增长或减少得0分。结合调查问卷(根据调查问卷第9题)	7.40
		社会效益 (8分)	8	项目实施对社会发展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情况	通过项目实施,是否保存了文物的真实性、完整性;是否提升了文物的环境景观价值。	有效发挥得8分,基本得6分,难以发挥得0分。	7.00
		生态效益 (6分)	6	项目实施对生态环境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情况	项目实施后,是否对村庄环境造成影响	对周围环境没有破坏性影响,不扣分。	6.00
		可持续发展 (8分)	8	项目后运行及成效发挥的可持续发展影响情况。	项目能增强保护文物意识,弘扬文化,带动当地旅游参观,能长期为村民带来收入等。	考核项目持续影响力,从优化环境、收入提高渠道等指标考核得6分,良得4分,中得2分,差不得分	8.00
		满意度(10分)	10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对项目实施效果的满意程度。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是指因该项目实施而受到影响的部门(单位)、群体或个人。一般采取社会调查的方式。	合格问卷样本中认为“非常满意”的人数/调查总人数*10分+认为“满意”的人数/调查总人数*8分。(根据调查问卷第10题)	8.93
总分	100分		100				81.67